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B,交易代码:15028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10月17日,金融地B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03元,相对于当日0.38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0.5%。截止2018年10月18日,金融地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5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金融地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金融地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金融地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金融地A,场内代码:15028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且金融地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金融地B的持有人会在杠杆扩大的同时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金融地B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10月18日收盘,金融地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 第三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以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基金代码:150281)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A,基金代码:150281)、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B,基金代码:15028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8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约定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折算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将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情况,因此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持有人有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买卖的证券资产并不全部是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申购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折算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基金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受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上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之一带一路、一带一A、一带一B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8年10月17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代码:502013,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代码:502015)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

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18年10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2018年10月19日复牌首日,一带一A、一带一B的即时行情显示的收盘价格为2018年10月18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乘以一带一A、一带一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0.969元、1.000元、0.938元。2018年10月19日当日,一带一A、一带一B、一带一B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 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8年10月17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代码:502013,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代码:502015)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年10月17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按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碎份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比例排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份额折算比例按截止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6位。具体折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股)	折算前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单位:元)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股)	折算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单位:元)
场外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	917,287,167.46	0.969	0.949281	586,525,227.10	1.000
场内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	109,947,706.00	0.969	0.96281	119,288,906.00	1.000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	60,785,022.00	1.044	0.264889	15,470,107.00	1.000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	60,785,022.00	0.284	0.264889	15,470,107.00	1.000

注1:该“折算后基金份额”包括一带一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一带一路份额。

注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一带一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一带一路份额。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8年10月19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内转托管)等业务,配对转换业务,一带一A、一带一B、一带一A、一带一B将于2018年10月19日上午十时重新开市。

2018年10月19日复牌首日,一带一A、一带一B的即时行情显示的收盘价将调整为2018年10月18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0.969元、1.000元、0.938元。2018年10月19日当日,一带一A、一带一B、一带一B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有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幅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3.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有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在二级市场可以买卖的证券资产并不全部是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申购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碎份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比例排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 暂停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	502030
公告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的起始日:2018年10月1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基金及赎回时间:截至2018年10月18日,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0.250元,本基金将于2018年10月19日启动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为保护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22日暂停本基金的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份额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的业务。

2018年10月22日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A类份额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B类份额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A类份额

3)中海中证高铁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4)折算期间份额的处理方式

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折算成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场内份额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10月19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高铁A份额与B份额将于当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0月2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高铁A、高铁B份额全天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数据确认。

3.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10月2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8年10月23日场内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0月22日的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5.2018年10月23日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与B类份额将于2018年10月19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8年10月19日上午10:30复牌。

本基金场内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中海中证高铁B类份额将于2018年10月22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18年10月23日开市起复牌。

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由于场内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中海中证高铁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折算后,场内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中海中证高铁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将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3.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中海中证高铁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中海中证高铁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5.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情况,因此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持有人有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6.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折算获得的场内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分为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B类份额。

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中海中证高铁份额、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中海中证高铁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8.二级市场可以买卖的证券资产并不全部是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

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之高铁B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 提示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元时,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场内简称:高铁A;场内代码:502030)、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场内代码:502031)、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场内代码:50203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10月18日,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45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10月19日为准启动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截至2018年10月18日,高铁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78元,溢价率高达95.10%。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B类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在折算基准日(2018年10月19日)当日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10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8年11月2日、5日(每日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9: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独立董事胡本刚先生、独立董事胡本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胡本刚先生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